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3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连军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、合法有效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

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。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赵连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子军、曾一龙、令西普

2021年8月24日